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張維倫  
電話：02-87711023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信箱：weil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400123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4D009037\_104D2004208-01.PDF)

主旨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辦理「適應體育教學觀摩會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與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04年4月27日花特實字第104001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觀摩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4年5月20日(三)13時20分至16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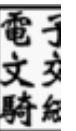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點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體育館及行政大樓二樓視聽教室(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六鄰中山路二段2號)。

(三)對象：花蓮縣特殊教育及體育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04年5月18日前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報名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供參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蔡素蘭實習組長、林淑芬實輔主任(03-8544225#501、500)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

花府 104/04/29



1040081124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2015-04-28  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公換章

線

32